

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0724-2331N2232029

二、项目名称：二次供水水池清洗保洁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 1：广州市美沐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投诉人）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棠下市场北新村一巷 2 号 202 房

被投诉人：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代理机构）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6-18 楼

相关供应商：广州市海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海信公司）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寺石南路 97 号 504 号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就“二次供水水池清洗保洁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0724-2331N2232029，以下称本项目，子包 1 和 2）作出质疑答复不满，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投诉人提交及补正的资料未能证明投诉事项 2 已在提起投诉前依法进行质疑，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。本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依法受理投诉事项 1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1.投诉事项1缺乏事实依据，驳回投诉。

2.投诉事项2已在《政府采购投诉受理通知书》告知投诉人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如对本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，可在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（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020-82378878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

2023年10月23日